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违法行为典型案例

一、案件名称

违反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二、案情简介

2021年4月27日，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接到信访举报，反映抚顺县海浪乡杨木村的某企业存在尾矿砂违规堆放的违法行为，经核实情况属实。

三、查处情况

确定违法事实后，抚顺市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5月3日对该企业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抚县环责改字[2021]第013号）和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抚县环罚先（听）告字[2021]第010号）。2021年5月12日对其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抚县环罚决[2021]第010号），依法对企业的违法行为作出了行政处罚。

四、案件启示

近年来，有相当一部分企业对工业一般固体废物的危害认识不足，对其存放、处置重视不够，时有倾倒工业固体废物违法行为的出现，非法倾倒行为严重威胁着生态环境安全，制约

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社会稳定。然而，固体废物倾倒、堆放具有随机性，极易出现整治后重复现象，给监管造成很大难度。本案中，接到投诉后，执法人员进行查处，发现当事人存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未建设贮存的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的违法行为进行了处罚，除了给当事人一个警醒，也对相关工业企业起到了很好的警示作用——工业固废存放必须按法律规定进行。